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禾新材 2022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向发行说明书》。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4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2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2022 年 4 月 6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苏亚苏验[2022]15 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

了审验。

2022年3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70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实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系统，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于2022年2月9日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公告编号：2022-013）。

根据《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为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账号：0706 6782 6112 0100 117289

2022年3月26日，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误，公司工作人员误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的募集资金10,013,464.81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自行使用。公司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累计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2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值	2,901.87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022,901.87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9,437.06 元转回至公司基本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的情况。针对该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况，2022 年 8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已向金禾新材、董事长金春荣、财务负责人薛英出具了《关于对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271 号）。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属于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271 号）。

金禾新材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下无正文）

金禾新材
11.3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